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范健：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与被告崔燕飞、范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5民初10108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。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市支行的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被告崔燕飞、范健立即归还原告个人自助小额贷款本金499000元，利息5110.53元（逾期复利10.19元，逾期正常息3985.9元，逾期罚息1114.44元，计算至2025年6月20日），以上合计504110.53元。并偿付上述贷款本金及逾期利息自2025年6月2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逾期利率计算的罚息、复利。2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12月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